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學生事務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0.10.15 系務會議通過  
92.9.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3 課程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3.1.12 系務會議通過  
93.6.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9 課程教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94.1.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1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班學位考試分二階段，以下所稱之「論文」皆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

###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考試

####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提出學生事務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 (一) 修畢本系學生事務碩士班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者。
- (二) 已完成論文計畫(含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者。
- (三) 完成修習學術倫理基本核心概念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10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二、申請時間：

論文計畫考試申請時間：最遲須於預定論文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口試時間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四個月，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繳交文件：

- (一)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 (二)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 論文計畫及提要各一份。
- (五)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 (六) 通過學術倫理基本核心概念檢定測驗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四、審查委員(論文指導小組)：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安排，每一位教師指導學生以五人為限，但暑期班與週末班分別計算。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需為助理教授以上；單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3人、雙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5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亦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 (四) 如審查委員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

格應經學術分組委員會通過。

五、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論文計畫考試。

六、審查結果：

(一)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為：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不通過。

(二)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須俟審查意見修改後由指導教授負責覆核並經系主任認可，始得進行研究。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下一次重新申請審查。

(三)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因特殊原因需更改論文主題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七、論文計畫審查採口試方式行之，地點由系辦公室公佈。

## 第二階段：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一) 修畢本班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二)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

(三)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含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書目)者。

二、申請及口試時間：

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延至下一次辦理，第一階段論文計畫考試通過後四個月，始得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口試時間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三、繳交文件：

(一) 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

(五)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確認書一份。

(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七) 口試委員名單。

(八) 論文計畫考試覆核證明書。

四、口試委員：碩士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應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為原則。

五、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六、碩士學位考試採口試方式行之，地點由系辦公室公佈。

七、通過標準：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

(二) 成績及格分為「通過」與「修正後通過」。「通過」者得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比照本系正規碩士班辦理)，「修正後通過」者須依論文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之覆核。

(三) 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

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選擇以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限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之前入學者僅能以論文型式取得學位。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每學年申請論文暨學位考試時間一覽表，請詳本班網頁公告。**